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工程公司执行合同需要，中信重工作为申请人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 4,248.20 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92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占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2.22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一份《开立担保函合同》，为工程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16.2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2.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110,000	1,433.10	1,452.22	108,547.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6,107.74	51,772.89
总负债	45,612.93	33,406.63
净资产	20,494.81	18,366.27
/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7.09	41,739.02
净利润	884.29	1,120.46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保障工程公司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于2023年4月6日开具了担保金额为16.20万元的分离式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6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开具了担保金额为4,248.20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92万元)的分

离式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7 日。上述两项保函均用于工程公司已中标项目的履约。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审议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31,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111,000.00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02.2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